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有關
若干媒體報導
之澄清公告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關注到有某些媒體報道(「媒體報導」)，稱本公司計劃出售澳洲的悉尼和黃金海岸項目。

經本公司作出相關情況之合理內部查詢後，本公司謹此澄清，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沒有任何計劃作出媒體報導所述的出售，因此相關信息並不正確。兩個項目仍按計劃開發中。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惠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齊界先生及曲德君先生；執行董事為劉朝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博士及張化橋先生。